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中国证监会启动货银对付改革相关工作，配套修订《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第 1、2 章）。**一是与《证券法》第 148 条衔接，将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登记结算纳入《办法》，增加办理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增加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电子簿记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明确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参照《办法》执行（第 2 条）。二是按照《证券法》第 145 条，进一步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性质，增强行业自律管理依据（第 4 条），明确自律管理规则为基础业务规则（第 11 条）。三是增加强化党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领导的规定（第 6 条）。四是增加中国证监会负责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评估与检查（第 7 条）。五是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增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担任存托凭证存托人的职能（第 9 条）。六是根据干

部工作有关规定，增加监事长的任免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第 11 条），删除任免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部门负责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第 12 条）。七是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增加证券质权人查询与其本人有关质押证券，根据《证券法》第 95 条增加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履职查询，根据《监察法》增加监察机关可进行查询和取证（第 15 条）。

**二、关于证券账户的管理（第 3 章）。**一是明确名义持有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第 19 条）。二是落实《证券法》第 58、107 条要求，明确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第 23 条）。三是删除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第 24 条）。四是根据《证券法》第 107 条规定，明确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第 25 条）。

**三、关于证券登记和托管、存管（第 4、5 章）。**一是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权益拥有人的证券持有记录由名义持有人出具（第 28 条）。二是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成交结果等办理清算交收和登记过户（第 30 条）。三是进一步准确表述变更登记的情形（第 31 条）、证券登记申请人的范围（第 32 条），明确证券发行人管理、保存和使用证券持

有人名册的责任（第 33 条），以及退出登记的要求（第 35 条）。四是准确表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应操作，明确可将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划付至证券处置账户（第 38 条）。

**四、关于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第 6 章）。**一是明确商业银行可申请取得结算参与者资格（第 43 条）。二是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提供的结算业务种类（第 47 条）。三是按照《证券法》第 158 条规定，准确表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的职责，明确结算参与人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交收责任（第 48 条）。四是根据改革需要，确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最终交收时点前设置多个交收批次（第 52 条）。五是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相应证券标识，被标识证券属于交收过程中的证券（第 53 条）。六是明确结算参与者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应当不晚于规定的最终交收时点，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在结算参与者违约时，按照业务规则处理交收对价物（第 55 条）。

**五、关于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第 7 章）。**一是落实《证券法》第 111 条，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交易所约定临时停市、暂缓交收等安排，根据证券交易所通知采取暂缓交收措施（第 58 条）。二是根据业务实际变更情况将证券结算互保金的名称修改为证券结算保证金（第 59、63、68、71、74 条等）。三是规定结算参与者按照业务规则提供

交收担保物，不得损害已履行清算交收责任客户的合法权益（第 60 条）。四是增加结算参与者违约的定义（第 65 条）。五是确定结算参与者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的办理程序（第 67 条）。六是细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结算参与者违约时可动用的资金及顺序（第 68 条）。七是进一步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结算参与者委托，协助结算参与者划转违约客户证券（第 77 条）。八是明确客户未能按时履约的，结算参与者可以根据协议向违约客户追偿（第 79 条）。

**六、关于附则（第 8 章）。**本次还修改和增加了附则中的释义。